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林峰、罗霞、王冰、贾春琦：

经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尚环境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2年6月、2023年11月，农尚环境子公司武汉芯连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北京昆兆讯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昆兆）分别发生关联交易1000万元，但公司未充分识别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中存在与北京昆兆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不完整情形，且存在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分类错误情形。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第十五条第七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林峰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罗霞、王冰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贾春琦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 182 号) 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林峰、罗霞、王冰、贾春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充分吸取教训, 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警示函后, 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 进行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 杜绝此次行为再次发生。公司相关负责人将切实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也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